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徵聘 112 學年度夜光天使臨時人力 徵選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一、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性別：不拘。(男須役畢)
2. 年齡：20 歲(含)以上。
3. 學歷：國小畢業以上。
4. 經歷：具夜光天使臨時人力工作經驗者為佳、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尤佳。
5. 其他：儀容端正、言詞清晰、態度和藹。
6.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須附良民證)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曾患精神失常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工作要點：

(一)服務時間：

1. 上班時間：依照學校排定夜光天使時間之下午 15:30 至 19:30，若有臨時需要，學校得以彈性調整之。
2. 試用期為一個月，若表現良好，無不良表現，則繼續聘用。
3. 遇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服務時間時，依校方訂定服務時間為準，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二)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1. 夜光天使課程協助及放學交通導護路隊工作。
2. 夜光天使食材(週一、週三)驗菜、營養品發放、食材調理烹煮、廚房清潔等相關事宜。
3. 每週二早晨(07:30-08:30)晨間閱讀陪讀活動
4. 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或學校活動環境布置等。
(圖書室整理；教學區蜘蛛網清除；地景教室整理)
5. 服務時應穿著整齊服裝，不得遲到早退。
6. 確實巡視關鎖廚房窗、門、電源等。
7. 臨時人力工作手冊由輔導主任制定之，並視為服務之簽到簿。
8. 協助各處室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9. 如需請假請先找到替代人員，並提早一天告知校方。

(三)夜光天使臨時人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即解雇。

- 1.經常不按規定服務，屢勸不聽，達三次以者。
- 2.經常遲到早退者，屢勸不聽，達三次以者。
- 3.態度傲慢、不配合調度，屢勸不聽，達三次以者者。
- 4.職勤工作處理情況不當，以致造成甲方損害者。
- 5.服務時間喝酒、未經學校同意拿取學校物品、行為不檢或違反性平法等，損及校譽。
- 6.逕行向本校商借場地之商號、機關索取不當報酬者。
- 7.經查有不合本辦法所列任免規定者。
- 8.連續曠職(未請假)達3日以上，或1個月內累積曠職達5日以上者一年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一個月者。

三、聘期：本次經公開徵聘之學校夜光天使臨時人力，自**112年9月11日起雇用，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若本校聘用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四、待遇：每日基本工資時薪為新台幣**176元**整(依基本工資調整)。(內含個人勞健保、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

- (1)薪資依上班時數每月結算，因需要配合核銷流程，原則上於次月5日~15日發放。
- (2)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五、報名：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9月5日(星期二)12:00時止。

(假日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報名文件可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警衛室、輔導室領取或至學校網站下載。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國民身分證。
2. 切結書(如附件1)。
3. 報名表(如附件2)。
4. 最高學歷證件。
5.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6. 良民證。(無法即時取得，請附切結書)
7. 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請自先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夜光天使臨時人力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六、錄取：

(一)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未報到、臨時人力有缺人，將依甄選分數依序錄取，此資格保留至112.12.30日止)。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錄取。

(三)錄取公告：正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5:30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七、甄選：

- (一) 日期：第一次甄選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08：30 前報到，並於上午 8：40 依報名順序面試，面試時間每人 5 分鐘。如有需要第二次甄選，日期為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報到時間與面試時間亦同。
- (二)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或地景教室。
- (三) 方式：依評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
- (四) 評選標準：
 1. 學經歷 20%
 2. 專長 10%
 3. 身心障礙手冊 5%
 4. 具有廚師證照者 5%
 5. 履約能力(口試)60%：含體能狀況、工作協調溝通能力、語言表達能力、書寫能力、應對能力、儀表、敬業精神、專業知識及其他等項目綜合評選。

八、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2 時前親至輔導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正式到職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九、附則：

- (一)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二)應考即視同接受簡章所列工作內容，如經錄取試用一個月有無法勝任情事，得經本校考績委員會決議解雇。
- (三)錄取人員到職前，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
- (四)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 (五)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夜光天使臨時人力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臨時人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十、本校聯絡人：輔導主任林家煌，電話 3822178 轉 31。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2 學年度夜光天使臨時人力徵聘，因未能及時取得良民證，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錄取後 1 個月內無法取得良民證，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 112 學年度夜光天使臨時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二吋 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住址	桃園市復興區				
聯絡電話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身高		體重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經 歷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合 計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自我工作期許 或自我簡介					